关于做好驻泰高校及驻泰单位第十三批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建议方案

根据《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泰办发[2011]5号)和《关于“泰山英才”梯次开发工程的实施意见》(泰人才字[2013]8号)相关规定，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新泰安建设对人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参照以往做法，现就做好驻泰高校及省属以上驻泰单位第十三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评选工作,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1.参评范围。驻泰高校主要指省属驻泰高校，包括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泰山医学院、泰山学院; 驻泰单位主要包括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和省果科所。

2.评选方式。驻泰高校和驻泰单位第十三批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选，不占市属拔尖人才名额。相关驻泰高校和驻泰单位自行组织初评和考察,依据党委意见提出推荐理由，并将初评人选排序后，提交市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直接参加最后的评审。推荐范围和条件、材料报送要求按照《关于做好泰安市第十三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泰组通字[2017]22号)文件执行。相关申报材料须于11月22日前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通报表扬。驻泰高校和驻泰单位拔尖人才评选与市属拔尖人才评选一并进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报请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2017年10月24日